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将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轩”)增资。东方佳轩增资完成后出资额增加为54,701万元，露超投资出资占比为1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QH3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士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佳世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名称：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Q2C0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99
2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新佳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

名称：滁州佳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HFHP6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南路3888号

出资额：18,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
2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95
3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5
合计		100

滁州佳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

名称：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4407552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TJQ47XT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48,7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449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1	货币
2	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6004	货币
3	滁州佳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00	38.3975	货币
合计		–	48,701	100	–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方佳轩资产总额为24,518.98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24,518.98万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区火炬路9号。

3、经营目的：合伙企业目的为：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伙经营范围：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以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投资项目：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

6、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长期。

7、分配方案：合伙企业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或进行分配

(1)支付欠付的执行合伙费用(如有)；

(2)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3)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4)剩余合伙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予有限合伙人。

8、亏损分担：本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1)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2)若依照上述方式进行分摊后仍有亏损，则对于该部分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增资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滁州佳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总额	–	54,70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东方佳轩的增资，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1类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清降和胃颗粒

受理号：CXZL2400022

通知书编号：2024LP01533

规格：10g/袋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29日受理的清降和胃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糜烂性胃食管反流病中医辨证属寒热错杂证的临床试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清降和胃颗粒处方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消化内科主任、首届岐黄学者李军祥教授在继承中国工程院院士董建华“通降论”①的基础上根据经典名方加减化裁而来的临床经验方。该药物具有平调寒热、和胃降逆之功效。适用于非糜烂性胃食管反流病中医辨证属寒热错杂证，症见烧心泛酸、嗳气倒饱、胃脘疼痛、喜温喜按、口干口苦、胸骨后灼痛、大便稀溏，舌红、苔黄腻或薄黄、脉虚弱等。

清降和胃颗粒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中药1.1类创新药，其药品分类为消化系统类药物。

胃食管反流病(GERD)是消化系统常见病。2022年9月，《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在“临床实践”栏目发表《胃食管反流病》指出GERD患病率约为全球人口的13.3%。GERD的危险因素包括年龄≥50岁、当前吸烟、使用非甾体抗炎药、肥胖(BMI≥30)、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和女性。GERD的表型包括非糜烂性反流病(NERD，60%～70%的患者)、糜烂性食管炎(RE，30%)和巴雷特食管(Barrett，5%～12%)。目前GERD一线用药为质子泵抑制剂(PPI)，但有研究表明NERD患者中PPI治疗症状缓解率仅为49%，由此可见一半以上NERD患者对PPI治疗反应差。近年来GERD发病率呈上升趋势，目前国内市场尚无明确用于NERD的中成药，开发NERD用中成药具有重大的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

截至目前，公司在清降和胃颗粒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703.94万元。

注①：通降论指出了对脾胃病认识的三要素：生理上以降为顺，病理上因滞为病，治疗上以通祛疾。

三、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收到清降和胃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技术、市场环境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0万元至-1,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至-1,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2.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致力于经营业务的结构性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二)因去年同期确认大额业绩补偿款，导致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今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3,445.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47% -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2890万元	亏损：3,485.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10% - 17.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45元/股 - 0.1578元/股	亏损：0.19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自身业务布局，优化产品线，通过提升管理效能、降本增效等方式，致公司毛利率略有增长。同时，公司对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净利润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0.95万元-1,837.07万元	盈利：1,080.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4.65万元-473.57万元	盈利：789.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释放速度加快。产品方面，智慧金融设备、服务运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市场区域方面，公司一系列的核心项目拓展和客户合作在海外市场取得积极成效，海外市场的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推动的“提质增效”措施落地执行效果凸显，公司综合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下半年，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将在“一体两翼”业务战略的指导下，继续围绕“提质增效”的核心管理主题，在夯实主体业务、稳住发展基本盘、培植发展新业务等方向下功夫，打开增长空间。同时加强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推行目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化提高投入产出，稳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努力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500	10,500	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李若清先生共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500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7.5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10,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000	-10,500	1,480,5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284,129	0	451,284,129
合计	452,775,129	-10,500	452,764,6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5日，步步高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协议签署后，重整投资人已全部依约缴纳完毕履约保证金。2024年6月30日，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前述履约保证金已自动全额转为重整投资款。截至2024年7月9日，6家重整投资人已足额缴纳重整投资款，管理人及公司将督促尚未支付投资款的投资人缴纳剩余重整投资款。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00	99.6908	700	0.30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00	99.6908	700	0.30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00	99.6908	700	0.309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5,700	99.6908	700	0.309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5,700	99.6908	700	0.309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5,700	99.6908	700	0.30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2%，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56,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50,7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